

#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鲍立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任职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鲍立威，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中共党员。199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系统工程研究所担任副研究员、系统工程专业硕导；2005 年 4 月至今在浙大城市学院工作，现任浙大城市学院商学院教授、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导。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曾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再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

####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本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規定，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同时，本人已对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 二、2025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期间未发生无故缺席或连续缺席会议的情形。在参与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审阅议案材料，积极与管理层就各项议题进行深入沟通，并结合专业判断提出相关建议，在审议与表决过程中保持审慎、负责的态度。本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审议程序规范完备，决策结果合法有效。对 2025 年度公司召开的 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弃权或反对意见。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3	3	0	3	0	0	否	2

## 三、重点关注事项及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相关履职要求，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对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项决策等核心内容予以重点关注，并结合专业判断，客观、公正履行独立董事和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1.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相关事项：**持续关注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一致，闲置资金管理合规，未发生擅自改变用途或违规使用的情形，信息披露真实完整。

**2.审计机构续聘相关事项：**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该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需求，续聘程序合规。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相关事项：**审议 2025 年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调整议案，认为调整方案参考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建立了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机制，有利于吸引和保留核心管理人才，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4.综合授信及资金管理相关事项：**审议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授信申请基于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造成不良影响。

**5.内控管理与合规运营事项：**审阅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关注内部审计部门运作、信息披露、内幕交易防控等内控关键环节，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覆盖经营管理各领域的内控制度体系，内控机制运转有效，能够有效识别和防范各类业务风险；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全程参与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相关专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一）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在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等议案进行了审慎审议，并形成专业意见提交董事会。同时，本人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参与公司年度审计重点沟通、风险判断等专项工作，在年报审计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就关键审计事项、未审及初审财务报表及时发表意见，参与公司年度内审工作研讨并提出专业建议，切实监督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质量。

##### **（二）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在 2025 年度亲自出席了委员会召开的相关会议，并严格依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履职。具体包括：一、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确认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委员会上一年度的工作；二、就《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进行

了审慎核查，对该议案的科学性、合规性（包括调整依据、具体方案及实施程序）做出独立判断，以支持公司建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三、积极参与了对公司薪酬绩效考核体系执行情况的监督工作，确保薪酬管理体系的公平、合理与市场竞争力。本人已就相关审议意见向董事会提交，为完善公司治理、维护股东利益提供了专业支撑。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在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现场工作的时间累计15.5天，通过现场考察、参与各类会议、开展专项审查、进行审计沟通等形式开展现场履职工作；同时通过电话、视频、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日常沟通，还远程参与公司专项工作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各类经营分析及专项会议，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开展实地考察、专项审查等方式行使职权，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董事会决议执行、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保证董事享有同等知情权，根据本人需要提供相关资料，认真听取并采纳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使本人更加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核查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及各类信息披露内容，主动关注有关上市公司的报道及市场信息，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并通过出席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现场沟通，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反馈相关建议，发挥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积极作用，搭建公司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有效沟通桥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工作，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为本人现场履职、参与各类专项会议、开展实地考察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本人能够通过现场考察、会议参与、远程沟通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财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渠道畅顺

及时，不存在任何沟通障碍，履职工作得到公司各部门的积极配合与全力支持。

## 八、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在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性等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和检查，重点关注公司重大经营事项、财务数据、募集资金使用、资产减值、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有效监督，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多次现场调研公司，参与公司发展规划研讨、各期经营分析等工作，同公司管理层和各方股东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情况，确保公司正常运营。本人通过网络会议和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持续跟踪，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发展战略落地、财务风险防控等状况，针对经营发展中的问题提出专业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 （三）自身培训学习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始终注重学习最新的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全面掌握上市公司监管新规及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制度要求，不断更新专业知识、提高自身履职能力，确保能够以专业、客观、公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九、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通过现场考察、会议参与、专项沟通、中介

机构交流等多种方式，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指导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继续秉承认真勤勉、审慎的态度，持续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为公司治理、董事会建设和经营管理作出应有贡献，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鲍立威

2026年4月24日